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23277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				傳真號碼		(02)2722-0432					
3	2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syajh.tp.edu.tw/				郵遞區號		11002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扯鈴、籃球、武術、田徑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扯鈴						8	
												籃球		6					
												武術						2	
												田徑						2	
												合計						18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扯鈴		籃球		武術		田徑					
						測驗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競賽成績(20分)：採計一場，以最優等級最高名次作為計算。		1. 體適能檢測成績(30分)：四項檢測成績達銅牌標準者，每項佔7.5分；列印成績證明，須經學校核章後方可使用。		1. 競賽成績(20分)：採計一場，以最優等級最高名次作為計算。		1. 體適能檢測成績(30分)：四項檢測成績達門檻標準者，每項佔7.5分；列印成績證明，須經學校核章後方可使用。					
								2. 術科測驗(50分)：一分鐘至一分半自編連續招式，評分標準為技術、藝術、穩定度。		2. 術科測驗(60分)：5點運球上籃、1對1單打、30秒邊線折返跑、3對3。		2. 術科測驗(50分)：自選拳與兵器連續招式各一分半，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2. 術科測驗(60分)：800公尺、立定三次跳。					
		3. 指定動作(30分)：繞手連續8圈(8分)、繞腳連續8圈(8分)、大鵬展翅連續6次(6分)、雙鈴高拋連續8次(8分)。		4. 口試(10分)。		3. 指定動作(20分)：椿法(含弓步、馬步、伏虎、獨立、七星、坐盤、虛式、玉環)及腿法(含正踢腿、外擺腿、內擺腿、正彈腿、正蹬腿、側踹腿、旋風腿)每個動作2分，各佔10分。		3. 口試(10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65799 號函核定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table><tr><td>種類</td><td>扯鈴</td><td>籃球</td><td>武術</td><td>田徑</td></tr><tr><td>成績比序</td><td>2.1.3</td><td>2.1.3</td><td>2.1.3</td><td>2.1.3</td></tr></table>	種類	扯鈴	籃球	武術	田徑	成績比序	2.1.3	2.1.3	2.1.3	2.1.3
種類	扯鈴	籃球	武術	田徑							
成績比序	2.1.3	2.1.3	2.1.3	2.1.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放榜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提出申請後，經招生學校認定同意後，得以變更測驗方式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7232771#330

電子信箱：sportjoe@syajh.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一、扯鈴：

(一)競賽成績(20分)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 國際級以上或全民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2. 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8	16	14	12	10	8
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6	14	12	10	8	6
4. 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	14	12	10	8	6	4
5. 各級乙組(類)賽事	6	5	4	3	2	1

(二)自選動作(50分)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式	評量要點
配分	時間：一分鐘至一分半。 內容：自創連續招式。	技術 20 分、藝術 20 分、穩定度 10 分

(三)指定動作(30分)

動作內容	繞手 連續 8 圈	繞腳 連續 8 圈	大鵬展翅 連續 6 次	雙鈴高拋 連續 8 次
配分	8	8	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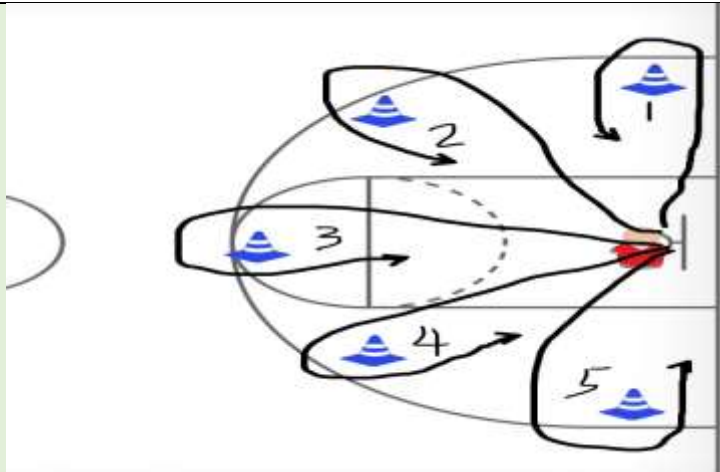
二、籃球：

(一)體適能成績(30分)

項目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坐姿體前彎	4.5	5.5	6.5	7.5
一分鐘仰臥起坐	4.5	5.5	6.5	7.5
立定跳遠	4.5	5.5	6.5	7.5
800M	4.5	5.5	6.5	7.5

(二)術科測驗(60分)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式	評量要點
五點運球上籃	由籃框下免責區出發，一律先往 1 角錐運球前進，運球繞過障礙物後上籃（球進繼續運球往 2 前進，不進則補進），直到繞完 5 點上籃進球後結束。（1、2 點需左運球且左手上籃；4、5 點右手運球右手上籃；第 3 點不限）。	時間
		分數
		30 秒以下
		30 分
		40 秒以下
		25 分
		50 秒以下
		20 分
		60 秒以下
		15 分

	 ● 全程由開始運球計時直到最後一球進停止計時	60 秒以上	10 分
一對一單打	先得 3 分者或 3 分鐘分數較高者則停止	防守及進攻能力(25 分)	
邊線折返 30 秒	邊線出發後至對面邊線手碰地後往返來回	時間	分數
		8 次以下	2 分
		8 次	3 分
三對三	分組三對三比賽	9 次(含以上)	5 分
		10 分鐘	彈性加分

(三)口試 (10 分)

三、武術：

(一)競賽成績 (20 分)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 國際級以上或全民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2. 教育部或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8	16	14	12	10	8
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6	14	12	10	8	6
4. 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	14	12	10	8	6	4
5. 各級乙組(類)賽事	6	5	4	3	2	1

(二)術科測驗(50 分)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式	評量要點
拳術套路	北市指定教材武術基本拳、其他拳術套路(擇一)	● 套路精神氣勢，展現整體之勁力、協調、節奏與個人風格佔 20 分。 ● 套路動作質量，表現各招法之動作規格、技術方法、完成度。
器械套路	刀術、劍術、棍術、槍術套路(類型不限，擇一)	● 套路精神氣勢，展現整體之勁力、協調、節奏與個人風格佔 15 分。 ● 套路動作質量，表現各招法之動作

		規格、技術方法、完成度。
● 二項皆在一分鐘至一分半內完成，拳術與器械皆佔 25 分。		

(三) 指定動作 (20 分)

動作內容	樁法	弓步、馬步、伏虎、獨立、七星、坐盤、虛式、玉環
	腿法	正踢腿、外擺腿、內擺腿、正彈腿、正蹬腿、側踹腿、旋風腿
配分	自選各 5 個動作，每個動作 2 分，樁法和腿法各佔 10 分，共 20 分。	

(四) 口試 (10 分)

四、田徑：

(一) 體適能成績 (30 分)

項目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坐姿體前彎	4.5	5.5	6.5	7.5
一分鐘仰臥起坐	4.5	5.5	6.5	7.5
立定跳遠	4.5	5.5	6.5	7.5
800M	4.5	5.5	6.5	7.5

(二) 術科測驗 (60 分)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式評量要點 (男生)				
800M	3 分 35 秒	3 分 50 秒	4 分 05 秒	4 分 20 秒	4 分 35 秒以上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立定三次跳	5.5M	5.3M	5.1M	4.9M	4.7M 以下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項目	測驗內容與方式評量要點 (女生)				
800M	4 分 50 秒	5 分 05 秒	5 分 20 秒	5 分 35 秒	5 分 50 秒以上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立定三次跳	4.5M	4.3M	4.1M	3.9M	3.7M 以下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三) 口試 (10 分)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重點運動
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